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)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郭琳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郭琳瑞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,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二、关于聘任张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张妮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 关人员的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 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,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 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三、关于聘任司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司敬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

关人员的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 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,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 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四、关于聘任钟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钟敏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,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五、关于聘任郭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郭禄鹏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,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: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